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其中,董事刘龙、邵敬蕾、独立董事蔡建、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重工")因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1.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南重工该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,质押物为人民币定期存单。担保期限为12个月,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,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。

公司本次担保,有利于为中南重工统筹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,促进中南重工的业务经营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中南重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定,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已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披露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3-002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